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要求發行人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均須遵守統一的14項股東保障核心水平，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此外，本公司建議於進行股東大會方面與時並進，並使本公司能靈活處理事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並納入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及朱驊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及楊永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